

丽江文化旅游学院文件

旅院发〔2022〕226号

关于印发《丽江文化旅游学院学术论文版面费报销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丽江文化旅游学院学术论文版面费报销管理规定（试行）》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特此通知。



丽江文化旅游学院学术论文版面费 报销管理规定（试行）

根据科技部《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国科发监〔2020〕37号）《丽江文化旅游学院预防和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试行）》（旅院发〔2022〕63号）《丽江文化旅游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试行）》（旅院发〔2021〕156号）等文件精神，为贯彻落实文件精神，净化学术风气，优化学术生态，提高论文发表质量，进一步规范各类科研项目经费中学术论文版面费报销等相关事宜，结合学校实际和本科教学评估对于高质量教科研成果需求，现规定如下：

一、学术论文发表

- 1.必须以“丽江文化旅游学院”为第一作者单位。
- 2.科研处负责核定论文所发表的期刊级别，核定是否属于“核心期刊”、“黑名单”及“预警名单”学术期刊。

二、学术论文级别

学术论文，按以下5种分类（不含书评）：

A类：发表于《中国科学》《科学通报》和《中国社会科学》上的学术论文。

B类：在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及其所属各研究所主办并公开出版的部分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在《求是》《人民日报》及《光明日报》理论版和学术版发表的字数在3000字以上的学术论文；被SCI（光盘版）收录的学术论文；发表在

教育部“名刊工程建设”入选期刊上的论文；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中国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或转载字数在 3000 字以上的学术论文；发表于最新版的、由南京大学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发布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来源期刊目录》（简称 CSSCI）所列的核心期刊上的研究论文（增刊除外）；被 SSCI、SCI（网络版）、A&HCI、收录的研究论文。发表于最新版的、由北京大学编辑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所列的核心期刊上的研究论文（增刊除外），发表在其他刊物上被《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论文，被 EI 收录的研究论文，发表于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各研究所主办的公开出版期刊上的论文。

C 类：发表于最新版的由南京大学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发布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扩展版来源期刊目录》（简称 CSSCI 扩展版）和《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集刊目录》（简称 CSSCI 集刊版），以及发表于《中国教育报》《经济日报》《中国法制报》《文艺报》等专业报刊理论版上的研究论文，字数不低于 3000 字，被 ISTP（CPCI）收录的研究论文。

D 类：发表于上述期刊之外，在各省社科院、社科联主办的期刊及本科大学学报（增刊除外）上公开发表的研究论文。

E 类：除上述之外，发表于公开发行的专业期刊的研究论文。

三、科研项目经费学术论文版面费报销范围

1.对于发表在“黑名单”和“预警名单”学术期刊上的论文，其相关论文版面费不得在科研项目经费中支出报销。“黑名单”和“预警名单”由科研处根据相关政策文件动态公布。

2.对发表在其他级别刊物上的论文，其中：

ABC 类文章全额报销。

D 类文章报销原则上不超过 4000 元。

E 类文章报销原则上不超过 2000 元。

3.刊物级别和论文级别经认定后，按相应级别版面费报销标准报销，版面费发票金额数超出标准上限部分由作者承担，低于标准上限的按实际金额给予报销，全额报销不超过业务费预算总额。

4.报销内容仅限于论文发表的版面费，对于稿件打印费、复印费、邮寄费、审稿费、加急发表费、个人简历刊登费等费用不在报销范围内。

四、报销所需材料

1.期刊论文封面、目录（或录用通知、论文首页）、学术论文电子版、核心期刊证明等。

2.论文版面费相关票据。发票必须符合学校财务报销要求。

五、其他

1.文章必须发表在合法期刊上。期刊的合法性请自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的官方网站上的新闻机构期刊查询栏确认。

2.凡刊登在增刊、内部刊物、论文集的文章不予报销。

3.为加强学术规范，提倡治学严谨和自尊诚信，本规定对那些迎合市场、不符合学术规范和要求、不严肃的期刊杂志及论文不予报销。存在以下情况均可视为不严肃、不规范的期刊：一号多刊的期刊；一刊多版本的期刊；单期载文量超过 100 篇的期刊；研究论文低于 4000 字还能发表的期刊（结合学科、专业）；作者能在同一期期刊同时发表 2 篇以上论文的期刊；同一作者能在同一年度的同一期刊上多次发文的期刊等。

4.核心期刊认定以当年或最新的北京大学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评价中心发布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来源期刊目录》为准。

5.凡是发表于公开出版的刊物上被 SCI、SSCI、EI、A&HCI、ISTP 等收录的论文，需提供检索及收录证明。

6.艺术类相关专业师生发表各类艺术作品（非广告），版面不低于 2 版，可等同于学术论文进行版面费报销，不设字数要求。相关管理规范按本规定执行。

7.其他管理相关要求与上述学术论文版面费报销管理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本办法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